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E)

《收購協議》

訂約方

賣方：

- (1) Ladurner Finance S.p.A，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一家依據義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註冊地為Bolzano, Via Innsbruck 33, Italy，公司註冊號為02557120215；
- (2) Eco Partner S.r.l，目標公司的股東，一家依據義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註冊地為Bolzano, Via Innsbruck 33, Italy，公司註冊號為02667330217；
- (3) Iniziativa Gestione Investimenti SGR S.p.A.，目標公司的股東，一家依據義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註冊地為Milan (Italy), Via Gaetano Negri, n° 8，公司註冊號為12273390158；

- (4) La Finanziaria Trentina S.p.A.，目標公司的股東，一家依據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註冊地為Trento Via Mantova, 53, Italy，公司註冊號為01896030226；
- (5) Ladurner Group S.p.A.，目標公司的股東，一家依據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註冊地為Tirolo (BZ)，Via Aica n. 22, Italy，公司註冊號為02247400217；及
- (6) AB Invest S.r.l.，目標公司的股東，一家依據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註冊地為Bolzano, Via Innsbruck n. 33, Italy，公司註冊號為02667370213。

買方：

- (1) 本公司；及
- (2) Mandarin Capital Management II S.A.。

訂約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

交易標的

本次交易標的為目標公司57%的股權。標的股權產權不存在抵押、質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亦不涉及任何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定價

本公司和曼達林II基金將共同投資6,620萬歐元(折合人民幣約4.7億元)，通過收購老股和增資擴股兩種方式獲得目標公司75%的股份。其中，本公司出資5,031萬歐元(折合人民幣約3.56億元)，持股比例為57%；曼達林II基金出資1,589萬歐元，持股比例為18%。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採取現金支付形式，資金來源為公司自籌資金。

具體支付方式見下：

- 1) 15,082,900歐元用於購買40.6%目標公司的股份，其中：
 - (1) 13,082,900歐元在交割日一筆支付給賣方；
 - (2) 其餘2,000,000歐元在交割日一筆支付到託管賬戶。
- 2) 51,118,400歐元增資擴股款於交割日當天一筆支付給目標公司。

生效日期

《收購協議》在協定各方簽署之時起生效。

本次交易的交割條件

本次交易尚須獲得中國發展改革部門等相關政府機構以及中國反壟斷調查機構的批准或備案。

交易標的估值情況

對本次交易目標公司定價分析的估值方法為同行可比公司倍數法。

鑒於淨利潤指標受會計制度、稅賦水準等因素的影響較大，不同國別的企業的淨利潤指標的可比性不強。EBITDA 剔除了諸如財務槓桿使用狀況、折舊政策變化、長期投資水平、稅率水平等非營運因素的影響，能夠更為清晰地展現企業真正的運營績效，有利於投資者更為準確地把握企業核心業務的經營狀況。因此，本次收購中可比公司分析使用的估值倍數是企業價值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V/EBITDA)。

可比公司分析的EV/EBITDA倍數，反映了市場上同類型公司的企業價值。因此，為了更全面地對企業進行估值，應當在全球環境產業內選擇估值倍數進行分析。

在行業可比公司交易分析方面，企業價值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EV/EBITDA)倍數通常是環境產業公司可比分析的主要指標。

根據公開信息顯示，2014年度全球環境產業公司的EV/EBITDA情況如下：

所屬地區	公司名稱	2014年EV/EBITDA
國內	杭州錦江	21.2X
國內	華光股份	21.0X
國內	城投控股	15.7X
國外	GDF SUEZ	83.6X
國外	A2A	133.1X
國外	FEDERAL SIGNAL	99.4x
	國內平均數	19.3X
	國外平均數	105.4X

數據來源：WIND資訊

從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目標企業估值EV/EBITDA倍數為8,低於同行企業2014年以來的均值。本次交易估值根據與國內外環境產業同行公司數據進行對比，並由第三方審計機構提供的目標公司財務數據為依據。因此，本次交易對目標公司的估價是合理的。

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將加速實現從環衛設備製造商到環境產業整體方案解決提供商和投資運營商的轉型升級，從「投資、裝備、運營」全方位步入全球環境產業，實現整體業務的跨越式發展；繼工程機械板塊之後，本公司將迅速在環境產業領域實現與國際資源全面接軌，融入全球環境高端產業鏈。本公司將整合目標公司多年來在環境產業積累的國際領先技術和項目運營經驗，與自身強大的製造能力、市場網路和資本運作優勢

相結合，實現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在國際、國內兩個市場迅速拓展環境產業市場，在短時間內發展成為環境產業領域具備領先技術優勢和全球市場競爭力的跨國企業。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建議》中首次將生態文明列入十大目標。根據國家環境保護部測算，預計「十三五」期間環保投入將增加到每年2萬億元左右，「十三五」期間社會環保總投資有望超過17萬億元，環境產業市場空間巨大。本公司將繼續利用已有的產品、技術、市場、品牌等方面的優勢，並借助資本市場，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整合優質資源，加大對環境產業的投資力度。公司將按有關規定及時披露後續相關資訊。

有關曼達林基金的資料

曼達林基金，一家依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註冊地為26-28 rives de Clausen, L-2165 Luxembourg，公司註冊號為B168895。曼達林基金是首支中歐合作私募股權基金，亦是目前規模最大的中意私募股權基金，首期基金規模3.28 億歐元。基金成立於2007年，註冊於盧森堡，基金的發起人和主要投資人包括中國兩家重要的政策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以及義大利和歐洲最大銀行之一的Intesa Sanpaolo S.p.A.銀行。該基金的宗旨是促進中國公司全球化擴展及其在歐洲獲取經銷管道、全球品牌和專業技術，以及促進歐洲公司在中國的投資和發展。基金側重於高端裝備製造、醫療衛生、環保和消費等領域的投資，主要選擇可促使中國和歐洲之間產生協同效應的專案。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成立於1990年，是歐洲領先的環境和可再生能源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投資運營商，在義大利及全球其他國家投資、運營的環境項目超過30個，業務領域涉及城市固廢處理、污水污泥處理、可再生能源、土壤複墾、環境諮詢服務等。經過二十多年實踐，目標公司在環境產業工藝、工程總包、運營、管理及創新等方面已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具備EPC(工程總承包模式)、O&M(運營與維護模式)、PPP(公私合作模式)、BT(建設—移交模式)、BOT(建設—經營—移交模式)、BOO(建設—擁有一經營模式)等多種類型專案的成熟運營經驗和良好的工程業績。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授權資本是3,449,548歐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股份數	出資比例
L Finance	463,261	56.11%
Eco Partner	3,807	0.46%
La Finanziaria Trentina S.p.A.	163,886	19.85%
Iniziativa Gestione Investimenti SGR S.p.A.	160,386	19.43%
Ladurner Group S.p.A.	30,455	3.69%
AB Invest S.r.l.	3,807	0.46%
合計	<u>825,601萬</u>	<u>100%</u>

以下是來自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單位：歐元)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5年9月30日止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38,624,000	145,698,812
負債總額	114,627,000	119,987,926
淨資產	23,997,000	25,710,886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61,956,000	46,949,172
營業利潤 (EBIT)	5,167,000	3,205,040
淨利潤	1,794,000	1,703,744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136,000	-630,568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無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桂良女士。

* 僅供識別